

邻家阿婆的猪脚黄豆汤

沈嘉禄

猪脚黄豆汤也叫脚爪黄豆汤，是值得回味的上海老味道。入冬后，持中馈的煮妇就会做几次，炖得酥而不烂，汤色乳白。黄豆宜选东北大青黄豆，有糯性，回味有点甜。当年黑龙江知青回沪探亲几乎人人都会带上一袋。猪脚，上海人亦称猪脚爪。民间相信“前脚后蹄”，前脚赛过猪的刹车系统，奔跑及突然停住时前脚用力更多，脚筋锻炼得相当强健。而买蹄膀宜选后蹄，骨头小，皮厚，肉多，无论炖汤还是红烧，口感更佳。

寒冬腊月，特别是那种冷风吱吱钻到骨头里隐隐作痛的“作雪天”，热气腾腾的一锅猪脚黄豆汤在桌子中央这么一坐，一家老少吃得暖意融融，小孩子吃饱了来到阳台上冲着黑沉沉的夜空大吼一声：“老天爷，快点落雪呀！”是啊，魔都有许多年没下雪了，如果有，也是轻描淡写地在屋顶上、车顶上撒一点，就像给一碗罗宋汤撒胡椒粉。

就是在这样寒气砭骨的冬天，我喝到了人生第一碗猪脚黄豆汤。

这里必须先交代一下背景。在我学龄前，也就是上世纪六十年代前期，我妈妈在里弄生产组工作。生产组是妇女同志的大本营，“半边天”读出扫盲班，就有了更高的理想，希望进入体制成为工厂正式职工，吃食堂饭，有工装，有车站，有浴票，享受全劳保，每个月还能领到肥皂、卫生纸。有一次，妈妈牵着我的小手穿过草原般辽阔的人民广场，来到一家简陋的工厂，大屋顶下，上百盏日光灯齐刷刷亮起来，上百人分成若干小组围在十几张长桌边给羊毛衫绣花。这其实是她平时在家里做的“生活”，而此时她们非要像向日葵那样聚在一起，在形式上模拟车间里的劳作。妈妈忙着飞针走线，我在她身边像条小狗似地转来转去，没玩具呀，只能将鞋带系死，再费劲地解开，无聊得很，实在不行就瞅个空子逃到大门口，看对面操场上的中学生排队操练，怒吼“团结就是力量”。

第二天，妈妈就把我托给楼下前厢房的邻居照看。这家邻居的情景现在是在无论如何看不到了，两个老太，一位叫“大脚阿婆”，另一位叫“小脚阿婆”，对的，其中一位缠过脚。在万恶的旧社会，她们嫁了同一个丈夫，解放后男人因病去世，大小老婆就住在一起，相濡以沫，情同姐妹。她们有一个儿子，一个女儿，都成家了，分开住。

大脚阿婆收下我后就严厉关照不要跑到天井外面去，“当心被拐子拐走”。这在当时是极具震慑力的。转而又无比温柔地说：“今天我烧脚爪黄豆汤给你吃。”

等到中午，大脚阿婆将一碗饭端到八仙桌上，上面浇了一勺汤，十几粒黄豆，并没有我期待了一个上午的猪脚爪。“脚爪呢？”我轻声地问。大脚阿婆大声回答：“还没烧酥。”

我就用十几粒黄豆将一碗白饭塞进没有油水的小肚子里。好在有一本彩色卡通画册深深吸引了我，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的故事为我打开了陌生而美丽的新世界，公主如此美丽善良，小矮人又如此勤奋，他们挖了一整天的矿石，天黑后回家才能喝到公主为他们煮的汤。肯定不会是猪脚黄豆汤吧，我想。所以很知足，看一页，塞一口。这本彩色卡通画册应该是她们的儿子或女儿留下来的，一起留下来的还有《封神榜》《杨家将》等几本破破烂烂的连环画，以及几十本布料样本（这大概与她们儿子的工作有关），也相当有看头。

第二天，经过一个上午的等待，饭点到了，同样是一碗饭，同样是十几粒黄豆，“脚爪呢？”我声音更轻地问。大脚阿婆更响亮地回答：“还没烧酥。”第三天，重复第一天的模式，一碗饭，一勺汤，十几粒黄豆，猪脚爪还没有烧酥。大脚阿婆与小脚阿婆在我吃好后才在屋子另一边的桌子上吃，她们有没有吃猪脚爪，我不敢前去看个究竟，因为里屋光线极暗，墙上又挂着一个红木镜框，鸭蛋形的内衬里嵌了一张擦笔画，一个精瘦的男人戴一顶瓜皮小帽，桌上的一羹一饭都被他看在眼里。饭后，大脚阿婆用刨花水梳头，小脚阿婆则开始折锡箔，口中念念有辞，弄堂里的人愿意买她的锡箔，她一边折一边念经，据说“很灵的”。

在楼下前厢房被托管了三天，白雪公主与七个小矮人的故事让我看得浮想联翩。里弄生产组大妈们精心策划的转正式工作行动宣告失败，她们灰溜溜地回到各自家里，继续可恨的计件工资制。妈妈松了一口气：“也好，可以看看小赤佬，明年再送他去幼儿园也不晚。”

一直等我上了小学，身体又长高了点，有一天被班主任表扬了，有点骨头轻，回家就壮着胆子向妈妈提出：“我要吃脚爪黄豆汤。”妈妈有点奇怪，因为我在吃的上面从未提过任何要求。“在大脚阿婆那里吃过脚爪黄豆汤，是不是吃出瘾头来啦？”

我这才把实情向妈妈汇报，她恍然：“每天给她两角饭钱的，死老太婆！”

几天后，我才真正吃到了人生第一碗猪脚黄豆汤。但味道怎么样，没记住，印象深刻的还是白雪公主，一双美丽的大眼睛！

后来我家条件好了，也经常吃猪脚黄豆汤。我五哥是黑龙江知青，他千里迢迢背回来的大青黄豆确实是做这道家常风味的好材料。不过我又发现，那个时候像我家附近的绿野、大同、老松顺、鸿兴馆等几家饭店都没有猪脚爪，只有像自忠路上小毛饭店这样的小馆子里才有，猪脚爪与黄豆同煮一锅，还在三鲜汤、炒三鲜里扮演“匪兵甲”的角色。在熟食店里有，以烧或糟化出境。后来有个老

师傅告诉我，猪脚爪毛太多，啥人有心相去弄清爽？再讲这路货色烧不到位不好吃，烧到位了又容易皮开肉绽，卖不出铜钿，干脆免进。他又说：“猪脚爪不上台面的，小阿弟你懂吗？一人一只猪脚爪啃起来，吃相太难看啦！”

想象一下指甲涂得红红绿绿的美女捧着一只猪脚爪横啃竖啃，确实不够雅观。在家可以边看电视边啃，不影响市容，所以在熟食店里卤猪脚的生意还是不错的，尤其是世界杯、奥运会期间，猪脚鸡爪鸭头须卖得特别火，女人也是消费主力。有一次与太太去七宝老街白相，看到有一家小店专卖红烧猪脚，开锅时香气四溢，摆在白木台面上的猪脚，队形整齐，色泽红亮，皮肉似乎都在快乐地颤抖，端的是一只只绝妙好蹄。马上买了一只请阿姨劈开，坐在店里每人啃了半只。老夫老妻，就不在乎吃相了。

平时在家，我们也是经常烧脚爪黄豆汤的，我的经验是不能用高压锅，必须用老式的宜兴砂锅，实在不行的话就用陶瓷烧锅，小火慢炖，密切观察，不能让脚爪粘底烧焦，一旦有了焦毛气，败局难以挽回。如果有兴趣又有闲暇的话，我也会做一回猪脚冻。猪脚治净煮至七八分熟，捞出后用净水冲洗冷却，剥皮剔骨，再加五香料红烧至酥烂，然后连汤带水倒在玻璃罐里，冷却后进冰箱冻一夜，第二天取出，切块装盆，蘸不蘸醋都行，下酒妙品。如果加些花生米在里面，口感更加细腻丰富。炖猪脚黄豆汤时我喜欢加点花生米，不必去红皮，有异香，也能补血。以上几款都是冬天的

节目，到了夏天就做糟脚爪，口感在糟鸡爪、糟门腔、糟糟子之上，春秋两季可红烧或椒盐。

进入改革开放后，猪脚爪才有了粉墨登场的机会，九江路上的美味斋驰誉沪上，他家的菜饭深受群众欢迎，浇头中的红烧脚爪是一绝，点赞甚多，我也经常吃。在黄河路、乍浦路美食街曾经流行过一道菜颇具刺激性：猪八戒踢足球——三四只红烧猪脚爪配一只狮子头。最让人怀念的还是香酥椒盐猪脚，老卤里浸泡一夜，次日煮熟后再下油锅炸至皮脆肉酥，上桌时撒椒盐或鲜辣粉，趁热吃，别有一种粗放的、直率的、极具市井风情的味觉满足感。在市场经济启动后，在初步摆脱物资匮乏的尴尬之后，人们觉得不妨在餐桌上撒撒野。那种“人手一只啃起来”的吃相，对应了“改革开放富起来”的颂词，也可以当作“思想解放，与时俱进”的案例来看。

也因此，我在广州吃到猪脚姜和白云猪手，在东北吃到酸菜炖猪脚，在北京吃到卤猪脚与卤肠双拼。但那种“放开来”的感觉，都不及在上海小饭店里大家一起啃猪脚时那般豪迈与酣畅。

疫情期间宅家太久，执爨就成了解闷游戏。有一天我煮了猪脚黄豆汤，考虑到医生对我再三警告，只敢用一只猪脚，多抓一把黄豆，汤色与味道就寡淡了许多。这只号称从“金华两头乌”身上取下来的猪脚，在回锅两次后皮开肉绽，失去了记忆中的劲道和香气，成了可厌的药渣，最终无人问津。

最想念当年大脚阿婆的猪脚。



在瘟疫中求生和写作的莎士比亚

张薇

瘟疫笼罩了莎士比亚的一生。据哈佛大学斯蒂芬·格林布拉特在《俗世威尔——莎士比亚新传》和彼得·阿克罗伊德的《莎士比亚传》中记载：就在莎士比亚出生的1564年，7月份斯特拉福镇暴发了黑死病，冬天到来之前，镇上的人死了六分之一，237名居民丧生。格雷街上和莎士比亚家住在同一侧的一个四口之家都死了。那年镇上出生的婴儿只有三分之一活到了一周岁。据说母亲把出生不久的他带到邻近的威尔姆科特村的娘家去住了几个月，远离传播疾病的街道，躲过了一劫。我们不由得感叹：幸亏他母亲明智，否则人类将失去一个伟大的戏剧天才。

莎士比亚到了伦敦后从事戏剧事业。1592年发生了瘟疫，死了一位放荡不羁的诗人。1593年伦敦大瘟疫，超过14%的人口死于瘟疫，两倍于这一数目的人受到感染。最猖獗时一周夺走一千人的性命。瘟疫肆虐期间，戏院关门歇业，直到12月26日才开放。1594年圣诞节，瘟疫搅得人心惶惶，各剧场再次关闭，到4月才开放，因为他们认定戏院是疾病传播的罪魁祸首。导致瘟疫的原因首先是卫生条件差。居民把粪便都倾倒在河里，泰晤士河臭气熏天。安东尼·伯吉斯在《莎士比亚》中提到：这座城市街道狭窄，鹅卵石的路面到处是垃圾，湿滑难行。拥挤的房屋之间夹着无数阴暗的小巷。人们向窗外倾倒便盆。剧院里没有厕所，观众要么到剧院外面的泰晤士河边排泄，要么在剧院里面随地大小便。另外瓜果皮和垃圾乱扔，这一切混杂在一起，滋生了瘟疫的温床。这些是伦敦暴发了几次大瘟疫的主要原因。其次，在伊丽莎白时代，英格兰的公共卫生法规很不严格，人们对瘟疫的实际起因没有任何概念，至少是没有任何正确概念。当毫无办法的时候，官方一贯采用的措施就是杀狗杀猫，结果消灭了老鼠的敌人，老鼠到处猖獗，而老鼠携带了可怕的病菌，导致鼠疫。鼠疫患者是可怕的船混入伦敦的病鼠引起的，鼠鼠吮吸病鼠的血后袭击人类，把鼠疫杆菌传入人体。由鼠至虱，由虱至人，这是鼠疫的标准传播方式。管理者用隔离患者延缓瘟疫传播的速度。当瘟疫死亡人数达到每周30人以上，他们就关闭剧院。再次，人们认为戏院附近的妓院也是源头，亨斯洛妓院也关闭了。

格林布拉特说：瘟疫期间，莎士比亚所在的波贝奇的剧团不能在伦敦演出，不得不进行全国巡演，在乡间能赚多少是多少，求生存。在1593年这难忘的一年里，人们认为莎士比亚当时可能客居在霍尔本或蒂奇菲尔德的驯柔普敦府，成为伯爵的一个家臣，一个驯服的诗人，一个朋友。这段时间他写了很多十四行诗，献给驯柔普敦，以答谢他提供了躲避瘟疫的避难所。1594年5月玫瑰剧院恢复演出，莎士比亚才恢复戏剧生涯。

到莎士比亚晚年，1603年再次爆发大瘟疫，莎士比亚所在的国王剧团还没来得及一直在伦敦享受他们的特权，约翰·斯托后来估计，20万左右的人口之中，有三万八千人死于这场瘟疫。在此之前，莎剧中所写的瘟疫带上了比之前更黑暗的色彩。阿克罗伊德说：莎士比亚的戏里多处提到过死亡的象征和瘟疫留下的伤痕。瘟疫在当地不是什么局部性事件，而是紧迫不祥的现实。据保守估计，莎士比亚创作生涯中约有七年时间受到当时所谓的“死亡之神”的影响。在疫情暴发期间，国王最终给自己的这些新演员们发放了约30英镑的“生活补助费”，这显然不够，这些演员不得不再次出去巡演，在考文垂、巴斯、牛津等没有疫情的地方巡演，一直到10月份瘟疫停止蔓延，所有的剧团都回城。有资料显示剧团在1607、1608、1609年瘟疫期间在私人剧院进行私人表演。1609年这一整年，鼠疫在伦敦肆虐，国王剧团再次踏上巡演的旅途。此时的莎士比亚很可能完全卸去了表演的职责，考虑永久搬回斯特拉福镇。

虽然莎士比亚几次遭遇瘟疫都大难不死，但瘟疫的阴影一直萦绕在他的脑海中，挥之不去，他频频地在戏剧中提及。“plague”这个词在莎士比亚作品中出现98次，有瘟疫、灾祸、折磨的意

思。这些作品有《罗密欧与朱丽叶》《哈姆雷特》《李尔王》《麦克白》《奥赛罗》《雅典的泰门》《科利奥兰纳斯》《亨利四世（上）》《亨利四世（下）》《亨利五世》《亨利六世（上中下）》《亨利八世》《理查二世》《理查三世》《裘里斯·恺撒》《约翰王》《爱的徒劳》《威尼斯商人》《无事生非》《第十二夜》《终成眷属》《泰尔亲王佩里克里斯》《辛白林》《暴风雨》《特洛伊勒斯与克瑞西达》以及长诗《维纳斯与安东尼斯》《鲁克丽丝受辱记》《十四行诗》等29部。

在莎士比亚笔下，瘟疫或者作为情节元素，或者作为意象，或者作为诅咒。作为情节元素的最著名的例子就是《罗密欧与朱丽叶》，朱丽叶被父母逼婚，劳伦斯神父想出假死的计划，让朱丽叶喝药假死，并让约翰神父送信给罗密欧，让他赶紧来接朱丽叶出走。可是瘟疫阻挠了送信的约翰神父，他灰溜溜地拿着未送出的信返回。罗密欧惊闻侍从鲍尔萨泽说朱丽叶死了，万念俱灰，赶回来殉情，朱丽叶也因此香销玉殒。换句话说，如果没有发生瘟疫，约翰神父准时把信送到，也许就可以避免这场悲剧的发生，一对情人不会丧生。瘟疫在该剧中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决定了该剧的性质、主人公的命运走向。作为意象，泛指灾祸之意，这种用法在《哈姆雷特》《李尔王》中有体现；作为诅咒语，诅咒别人遭瘟疫和灾难，在《暴风雨》《李尔王》《亨利四世（上）》《科利奥兰纳斯》《泰尔亲王佩里克里斯》中有体现，比如《暴风雨》中卡利班说：“你教给我语言，我得到的好处就是懂得了怎样诅咒。红瘟疫毒死你。”又如《李尔王》中李尔王悲愤之极地说：“全给我遭瘟疫吧！杀人的凶犯，奸贼，你们全都是！”再如《亨利四世（上）》中福斯塔夫骂巴道夫和皮托：“真是该死，贼跟贼也不讲信用了。呼！你们这帮该死的家伙！把我的马给我，你们这帮混蛋，把我的马给我，然后找死去。”通观莎作，“plague”最常见的用法是作为诅咒语用。

从史料与莎作中，我们至少可以看出四点：一是英格兰政府一直未重视城市公共卫生，导致瘟疫反复暴发。二是民众缺乏文明和卫生的意识。三是对于莎士比亚而言，瘟疫已进入他的潜意识，成了灾难和恐惧的象征。四是瘟疫成了文学中的一种意象。

即碎，如果用力过猛，会将核桃仁捏坏。

后来随着我去和田的次数越来越多，关于核桃的故事便听了不少，譬如许多核桃都传入了中原，唯有薄皮核桃却扎根西域不挪窝，以至于除了和田，在别处见不到一棵薄皮核桃树。前些年有人将薄皮核桃引入内地省份，它们倒是生根发芽并茁壮成长，却并不挂果——它们只适应和田等地的气候。新疆人提及它们时会自豪地说，我们的薄皮核桃哪里都不去，它们把自己留给了新疆。

和田有一棵核桃树王，据说有两千余年的树龄。因其庞大，二十人手拉手也合围不拢。我有一年去和田，请朋友带我去看了核桃树王。远看，它有树王之者的风范，硕大的树冠高耸于所有树之上，像是统领着所有树，亦像是在俯瞰大地。这块土地在两千余年中发生了很多事情，唯有它岿然矗立，像是一个不动声色的见证者。

细看核桃树王，见每个枝头仍然挂果，其叶片更是硕大，展示出一派蓬勃气息。朋友说，核桃王每年结出近百公斤核桃。因为它是核桃树王，结出的核桃分外受欢迎。

但核桃树王却也有让人诧异之处，它的巨大浓荫下杂草不生，据说核桃树乃阴性之树，和田人也从不在核桃树下乘凉或睡觉。

新疆味道

薄皮核桃

王族

新疆是一个奇特的地方，几乎每一个地方都至少有一种独一无二的瓜果，譬如库尔勒的香梨，阿克苏的冰糖心，阿图什的无花果，喀什的石榴，和田的红枣等。这些瓜果几乎都是独占一地，从不去抢占人家的地盘。

薄皮核桃出在和田，因外壳薄如纸，用手一捏即碎，所以又叫“纸皮核桃”“一把酥”等。有一外地人到和田，买了一公斤薄皮核桃装入塑料袋，上车后往行李架上一扔，下车提进宾馆后又扔在桌上，结果等他拿了小锤准备砸薄皮核桃时，却发现那薄皮核桃早已摔得破了壳。那人欣喜，吃薄皮核桃不用费劲，一提一扔就解决了问题。

核桃，又名胡桃、羌桃。胡桃一说，是指该物最早生于西域，张骞出使西域后将其带到中原，被人们称为胡桃。今人称之为核桃，其发音实际上与胡桃接近。而羌桃一说，则是说当时居于西域的羌人与中原往来密切，他们将核桃大量运入中原。核桃每到一地都可生长，到了今日，已具有壳薄、果大、含油量高等特点。核桃在国外被称为“大力士食品”“营养丰富的坚果”“益智果”；在国内享有“万寿子”“长寿果”“养人之宝”等美誉。

“桃三杏四梨五年，要吃核桃得九年”，核桃树从栽种到结果需要经历

漫长的时间，但是如今和田的核桃通过技术改良后，在下种后的第二年就能挂果。和田人乃至新疆人吃核桃，大多都选薄皮核桃。这并非只是图破壳省时省事，其最大的好处是果仁金黄饱满，味醇香甘甜，营养价值极高，有补气益血、温补肾肺、定喘化痰、补血生发等功效，属老幼皆宜的滋养佳品。

新疆一带多百岁老人，皆因长期吃薄皮核桃而受益。且未县有一位老太太，别人问她有没有七十岁时，她笑着说七十岁是她孙子的年龄，又问她有没有九十岁，她又笑着说九十岁是她儿子的年龄。最后，人们才知道她已经一百一十岁。她的长寿秘诀是吃核桃，而且专挑二三百年的核桃树结出的薄皮核桃吃。问她如何区分二三百年的核桃树，她说薄皮核桃结不出圆薄皮核桃，只有年龄大的核桃树，才能结出又大又圆的薄皮核桃。

我见到她时，她说她要继续吃薄

皮核桃，最后要变得像二三百年的核桃树一样。先前听人说过，吃啥补啥，但这位老人家是说吃什么变成什么，更有意思。

薄皮核桃独在和田生长，看似是奇事，但经当地人一解释，又合情合理。我发现，但凡用理论或科学方式，介绍一种事物，可信是可信，但接受起来却比较困难，要么难以理解，要么记不住，反而是当地人的通俗说法，好理解，也容易记住。譬如他们解释薄皮核桃的习性，说它们喜欢生长在有阳光的地方，和田一年四季见不到几个阴天，在这一点上好得不能再好。人们听得明白，他们是在说薄皮核桃要长得好，光照充足是必不可少少的条件。

再譬如，说到薄皮核桃生长要保持水性稳定，他们则说和田的表面看不到水，但却被昆仑山的雪水滋润，水都在地下，稳稳地被核桃树喝着。不管是用什么语言，无外乎说明一个

问题，一物生一地，必是那个地方适合它生长，否则活不成。

我有十余年没有吃薄皮核桃了，有时候想起也想吃，但过后一忙就又忘了。直至前天与一同事谈及睡眠问题，她建议我一早一晚吃核桃，尤其是和田等地产的薄皮核桃，每天吃几个可有效改善睡眠。

我在二十余年前对薄皮核桃就有接触，当时，我在南疆军区机关当兵，与一位在喀什出生并长大的战友关系甚好。他常常给我灌输吃核桃、石榴、红枣和葡萄的好处，强调的并不是单纯的营养摄取，而是对身体的好处。当然，吃水果有吃水果的方法，而滋补则有滋补的方式。正是他对我的引导，让我熟悉了新疆的水果和食物，知道哪些东西要多吃，哪些东西要少吃，并很快适应了新疆生活。我常在周末去他宿舍喝奶茶吃核桃，他当时吃的就是薄皮核桃。因为外壳极薄，他说剥薄皮核桃要用小姑娘的力气，即两指轻轻一捏



「文汇报」
微信二维码